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的会

计政策，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五、《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审计准则，诚实守信、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七、《关于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八、关于《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其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其他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

（二）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督，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一）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商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及其他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资金管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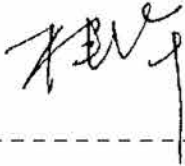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 鸿 光

桂卫华

张鸿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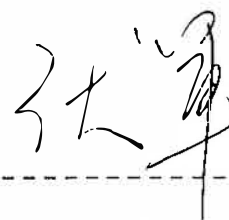
伏军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2年3月28日